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张金浩先生、张国强先生、黄紫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期已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15,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”和“年产 50,000 吨胶粘剂项目”的剩余 5,418.65 万元超募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在资金划转至一般户后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

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45 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24 层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